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方的资信、承接能力做了审查，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在行业内做了比较，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。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
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)

邹雪城

李挥

屈先富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3 日